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03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捷胜乡镇油料 第一贸易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捷胜乡镇油料第一贸易部：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城区捷胜乡镇油料第一贸易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捷胜乡镇油料第一贸易部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门外公路边，为三级加油站项目。其占地面积490.3平方米，建有3个直埋卧式油罐，其中柴油罐1个（容积为18m³），汽油罐2个（容积分别为10m³、9m³），设双枪加油机2台，安装一次卸油和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配套设施有营业厅、便利店各1间，站内不设食堂。项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为：油零售证书第44N30089号，成品油年销售量约为汽油150吨、柴油80吨。项目员工3人，每天24小时营业，全年工作365天；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西面临道路一侧执行4a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油罐区、管线及加油站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切实防止因成品油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应分别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等，不得外排。

（三）项目应配套安装一次卸油和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四）油泥等危险废弃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固体废弃物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严格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管理，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 日印发
